

(A类)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246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110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梁灶带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我市校园周边托管班的建议》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局赞同该建议。建议提出，目前校园周边托管机构存在监管缺失、管理不到位、设施不全、安全卫生隐患大的问题。为规范对托管机构的管理，确保托管学生的健康成长，应加强对托管行业的监管审查，各部门联动加强对托管班的监管，打造专业托管机构。我局认为代表提出的建议，可作为规范我市校外托管行业发展的参考。

### 一、我市校外托管相关情况

#### (一) 相关管理依据

2009年8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印发中山市校外托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09〕64号)，

规定校外托管中心是指“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受中小学学生的监护人委托，在课余时间代替监护人照顾中小学学生，为监护人提供日托、午托、晚托中小学学生服务，并为托管中小学学生提供就餐以及休息和活动场所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并明确“市教育局是校外托管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市民政局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建设局、市物价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等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负责校外托管中心的公共场所卫生、餐饮服务、消防安全、房屋安全、收费行为、接送车辆及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接送车辆企业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管理。校外托管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辖区各镇政府、区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但上述通知已于2017年废止。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我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正在立法流程中。2020年10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43号)，明确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登记备案制度及管理分工，但在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立法前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及幼儿园外托管的管理领域仍存在文件依据的真空

地带。

## （二）目前托管机构的登记管理情况

按原《中山市校外托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校外托管中心举办者应在取得市教育局批准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凭批准文件到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方可开业”。但该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废止，现行法律法规未有关于校外托管机构的许可规定，省教育厅亦未将此列入各级教育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不涉及学科类培训的“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属于“其他居民服务业”，为“一般事项”，可直接申办营利性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托管机构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中的“部门职责”中也明确“市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对社会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的监管工作，营利性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卫健、住建、应急等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对托管机构进行管理。但由于目前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及幼儿园外托管的管理文件依据不明晰，导致相关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到位。

## 二、关于规范托管机构行业发展的意见

## （一）落实“双减”，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出“减轻学生负担，根本之策在于全面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做到应教尽教，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同时“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6月2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部分地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通知》，明确“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一项‘顺民意、暖人心’的民生工程，是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是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有效减轻家长负担的重要举措”。我局一直致力于推进校内课后托管的开展，正在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规范课后托管服务工作。

## （二）形成合力，明晰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能

为压实未成年人托管机构的管理责任，堵塞行业管理漏洞，在《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完成立法并施行前，我局将推动市政府参照《中山市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中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托管机构管理职能分工，规范行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托管机构行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陈静姬，899893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